

2010年单证员考试辅导：国际货物运输单证单证员考试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5_8D_95_c32_645161.htm id="pioe" class="glik"> 把单证员
站点加入收藏夹 欢迎进入：2010年单证员课程免费试听 点击
进入免费体验：百考试题单证员在线考试中心 更多信息请访问：
百考试题单证员、百考试题论坛单证员 一、国际货物运输
基本概念（一）运输方式种类 1、江海运输 2、航空运输 3
、邮政运输 4、铁路运输 5、公路运输 6、国际多式联运 7、
集装箱运物（二）运输方式特点和选择（三）装运条款 1、
装运期和最后装运期 装运期是指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或其代理
人将货物装入承运人指定的集装器并在自行完成出口报检报
验、报关放行手续后，按承运人或其代理人规定时间内交货
到规定的地点等待装船或装飞机，承运人或其代理人接收货
物并装上运输工具签发装运单据给托运人，这份装运单据上
签发的日期就是装运日期。货物出口人在托运单上填制的最
后装运日期，一般早于或等于实际运输工具的起航日期。最
后装运日允许“等于”运输工具的起航日。依据“跟单信用
证统一惯例国际商会第500号出版物(UCP500)”的解释，如
果信用证规定了有效期，但没有规定最后装运日，则“最后
装运日”视为与“信用证有效日”同一天，习惯上称为“双
到期日”。信用证和相关单据最迟交单期一般规定为装运期
后10天至15天，若信用证未作规定，则为装运期后第21天。 2
、装运港和卸货港 装运港是指货物起始装运的港口。卸货港
是指最终卸货的港口。一般在磋商交易和签订合同时，对装
运港和卸货港作出明确的、合理的规定。为了便于卖方根据

货源情况和实际装运需要，通常由卖方提出装运港；为了便于买方清关和接受或转售货物的实际提货需要，通常由买方提出卸货港。

3、分批装运和转运 凡一笔成交数量较大的货物，分若干批次不同的航次、班次、车次的装运称为分批装运。但同一船只、同一航次中的多次装运的货物，即使提单显示不同的装运日期、不同的装运港或不同的提单号，都不能视作分批装运。合同中一般明确规定分批装运条款，以便承运人按要求配载并按此签发符合该条款的提单。如果信用证中没有明确规定分批装运条款，依据“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国际商会第500号出版物”规定，允许分批装运。转运是指从装货港、发运地、或接受监管地到卸货港、或目的地的货物运输过程中进行转装和重装，包括从一运输工具或船只移至另一同类运输方式的运输工具或船只，或由一种运输方式转为另一种运输方式。合同中一般明确规定转运条款，以便承运人按要求配载并按此签发符合该条款的提单。依据“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国际商会第500号出版物”规定，空运、国际多式联运、公路运输、铁路运输、内河运输以及海运中的集装箱、拖车、子母船的驳船下的转运均不视作转运。

4、装运通知、装运通知没有固定格式，也没有固定的发送时间要求和发送方法要求。按照国际贸易惯例，在FOB条件F、卖方应在约定装运期开始前（一般20天），向买方发出装运通知，将预计货物备妥时间通知买方，以便买方预先安排船只或指定货运代理或预先安排预订舱手。在CIF、CFR条件下，卖方应在货物装船后，一般在当天发装运通知给收货人，内容包括：合同号、货物品名、件数、重量、发票金额、船名航次、提单号、箱封号、装船日期、飞机航班、舱单等。一

般以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网络发送、电传等方式书面通知买方。5、运输单据专指在货物装运后，由卖方向买方提供或卖方向银行提供的，在提取货物、清关申报、检验检疫、货物转运、银行收汇、核销退税等环节中用于货物运输操作、管理、证明的一切国际货物运输单据、收据、凭单和电子报文。（四）国际货物运输承运人选择承运人主要考虑的因素：

（1）运输服务的定期性（2）运输时间（3）运输费用（4）运输可靠性（5）经营状况和责任（五）国际航线和主要港口国际航线主要有空运航线、海运航线、铁路线和公路线等。1、国际航空三大航区和机场2、国际海运四大航区、集装箱航线和港口四大航区：大西洋航区、太平洋航区、印度洋航区和北冰洋航区。集装箱运输的三大航线：远东北美航线、远东欧地线和北美欧地线。二、国际海洋运输单证（一）国际海运的营运方式1、班轮运输班轮运输亦称定期船运输，是指班轮公司将船舶按事先制定的船期表，在特定航线的各挂靠港口之间，有既定操作规则为非特定的广大货主提供规范的、反复的货物运输服务，并按运价表或协进运价来计收运费的一种营运方式。集装箱班轮运输的主要特点如下：

（1）固定的航线。（2）固定的挂靠港口。（3）固定的船舶班期。（4）相对固定的运价。2、租船运输租船运输是相对于班轮运输的另一种江海运输方式，其既没有固定的船舶班期，也没有固定的航线和挂靠港，而是按照船源和货主对货物运输要求，由出租人和承租人洽商租金、安排船舶航行计划、组织货物运输的一种运输方式。因此租船运输又称为不定期船运输。目前，国际市场上租船方式主要有三种：程租、期租和光船租船。（二）集装箱班轮运输的操作程序1、集

集装箱班轮运输的含义、优越性 集装箱班轮运输是指集装箱班轮公司将集装箱按事先制定的船期表，在固定航线的固定挂靠港之间，按规定的操作规则为非固定的广大货主提供规范的、反复的集装箱货物运输服务，并按“箱运价”来计收运费的一种营运方式。集装箱运输扩大了运输单元，规范了单元尺寸，使得货物的装卸、移动、搬运容易实现机械化、自动化，提高了货物的装卸效率、码头使用效率，扩大了港口的吞吐能力，也减轻了劳动强度。主要优点归纳如下：（1）提高装卸效率，减轻劳动强度，提高港口吞吐能力。（2）提高货物运输质量，减少了货损、货差现象。（3）缩短货物在途时间，加速车船的周转，降低营运成本。（4）有利于组织多种运输方式的联合运输。（5）推动包装的标准化。

2、货代集装箱班轮运输操作程序（1）货主委托和“国际货物托运委托书SL1”（2）出口托运和“托运单B/N”（3）订舱和“配舱回单S/O”（4）货物装箱和“集装箱装箱单CT”（5）代理报检和“通关单”（6）代理报关和“装货单S/O”（7）装船和“场站收据M/R”（8）换取提单B/L（9）船舶离港后的善后工作

（三）海运托运单 1、海运托运单的含义、作用 海运托运单的主要作用是：（1）托运单是办理托运的凭证。（2）托运单是船公司接受订舱并安排订舱、调拨装货器材、组织装运、转运、联运的依据。（3）托运单是托运人与承运人之间运输契约的书面记录。（4）托运单是出口货物报关的货运单据。（5）托运单是承运人签发提运单的原始依据。 2、电子托运单的含义和特点（四）托运单的内容和缮制规范； 1、托运人

（Shipper）：填托运人的全称、街名、城市、国家名称、联系电话号码、传真号码。（1）托运人可以是货主。（2）托运人

可以货主的贸易代理人。(3) 托运人也可以是货主的货运代理人。

2、收货人 (Consignee) : 填收货人的全称、街名、城市、国家名称、联系电话号码、传真号码。(1) 本栏填写 "TO ORDER" 或 "TO ORDER OF SHIPPER" 等字样, 表示提单可以转让。(2) 收货人可以是实际收货人, 也可以是货运代理人。(3) 如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收货人, 收货人栏内填写第一收货人, 通知栏填写第二收货人。

3、通知人 (Notify Party) 填通知人的全称、街名、城市、国家名称、联系电话号码、传真号码。通知人一般为预定的收货人或收货人委托的代理人。在信用证项下, 银行作为收货人而显示在提单上, 这时的通知人往往是开证申请人, 是真企业的实际收货人。

4、装运港 (Port of Loading) : 填写实际货物被装船所在的港口全称。(1) 在信用证项下, 必须按照信用证规定的发运港填制。(2) 对于从内陆地送货到沿海港口, 发货地不一定是装运港。

5、卸货港 (Port of Discharge) : 填写实际货物被最后卸离船舶的所在港口全称。(1) 卸货港一般是最终收货人所在国家港口, 有时依承运人的航线和挂靠港口来确定。(2) 对于信用证方式结算的交易, 按信用证中规定的卸货港填制。(3) 对于有中间商加入的交易三方, 一般货直接运到最终收货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港口。

6、目的地 (Final Destination) : 填写货物最终的交货地的城市名称, 或地区名称。目的地有时候与卸货港相距甚远, 应先确定卸货港到目的地的费用支付人, 后填制目的地。

7、货物名称与包装种类 (Kind of Packages and Description of Goods) : 填写是符合信用证或合同的, 与实际货物的名称、规格、型号、成分、品牌等相、致的货物名称和包装种类等。严格做到品名、包装、数量等

“单单一致、单证一致、单货一致”。8、箱数与件数（No of CTNS or PKGS）：填制装人集装箱内货物的外包装件数或集装箱个数。（1）托运人对于实际货物品质和数量承担全部的责任，承运人不承担责任。（2）一般要求托运人填写件数的具体数字，同时还要填写件数的大写，以防止更改。（3）对不同包装种类的货混装在一集装箱内，将总件数相加数字，包装种类用"PACKAGES"。（4）对于集成托盘包装的货物，填报托盘数和一个托盘上的货物件数。9、标记与封志号（Seal No/Marks）填报的标记应与实际货物外包装上正面唛头全部内容相符。一般在提单上显示封志号，托运单上不填报。10、毛重（Gross Weight）：填报实际货物的毛重，以公斤为计量单位。（1）填报的货物毛重应与实际货物的毛重相一致，不得伪报、瞒报、虚报。（2）实际毛重应不超过集装箱最大限重。（3）托运单上的重量应与其他文件上的重量一致，如报检单、报关单、提运单等。11、体积（Measurement）：填报实际货物的体积，一般以立方米为计量单位。12、运费支付（Payment of Freight）：“FREIGHT PREPAID”为装运港托运人支付；“FREIGHT COLLECT”为目的港收货人支付。13、要求签发的提单份数（Number of Original B/Ls）填写托运人要求签发提运单的份数。（1）每份提运单具有同等效力。（2）收货人持凭其中的任一份提取货物后，其他份提运单自动失效。14、要求签发的提单日期和地点（Place and Date of Issue）：提出提单签发时间和地点。提单的签发日应是提单上所列货物实际装船完毕的日期，与大副所签的日期一致。提运单签发的地点，通常填报装货地所在城市名称，并在装货港所在城市签发。15、托运人签字、

盖章：托运人在完成上述内容的填写后，必须盖章、签字以生效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